

运输署对驾驶执照申请人 / 持有人体格证明的要求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引言

香港交通繁忙，驾驶者除了须具备良好的驾驶态度及技巧，亦须确保身心健康，以维持驾驶能力，免生意外。

2. 不少司法管辖区均有制定措施，为高龄驾驶者及职业司机订定较严格的体格证明要求，甚至施加驾驶限制，以提升道路安全。虽然香港法例亦有规定驾驶执照申请人 / 持有人须向运输署申报是否患有法例指明或任何在驾驶时会对公众构成危险的疾病或身体伤残，以及在年届 70 岁后至少每三年向该署提供「体格检验证明书」才可新领或续领驾驶执照，但在厘定体格检验的项目和标准，以至按车辆类型制定特别的体格要求方面，香港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做法尚有差距。考虑到香港人口持续高龄化及商用车辆（尤其是重型商用车辆）造成交通意外及人命伤亡的风险较高，本署认为，运输署应与时并进，借鉴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经验，调整对驾驶者的体格证明要求，减低因驾驶人士健康出现问题影响到驾驶能力，继而酿成交通意外的风险。

本署调查所得

3. 就运输署对驾驶执照申请人 / 持有人提供体格证明的要求，本署认为有以下可改进之处。

(一) 为申领驾驶执照所需的体格证明订明检验项目，并就此为医疗专业人员提供指引

4. 根据香港法例，年满 70 岁或以上人士在新领或续领驾驶执照时，须提供由注册医生填写及签署的「体格检验证明书」，以证明申请人的健康状况适宜驾驶及控制该执照所涉种类的任何车辆。不过，「体格检验证明书」上只列出了医生进行体格检验时可以参照的检查范围，并无订明任何必须进行的检查项目；除非医生认为申请人在体格方面不宜驾驶车辆，否则医生可自行决定是否在证明书上填写申请人的体格检查之项目内容及数据结果。此外，运输署并没有为填写「体格检验证明书」制定统一的医疗准则，也没有为负责进行体格检验的医生提供指引。

5. 本署认为，运输署应参考不同司法管辖区的要求，考虑订明驾驶执照申请人必须进行的检查项目，并规定注册医生填写「体格检验证明书」时应提供的资料，以便当局及申请人了解申请人本身的身体状况是否适宜驾驶。此外，运输署亦可考虑在咨询医疗专业及相关界别的意见后，为相关的医疗评估制定统一的指引，让医疗专业人员更有效地评估驾驶执照申请人的身体状况是否适宜驾驶。

(二) 为指定年龄的商用车辆司机（尤其是重型车辆司机）制定体格检验制度及订明较严格的体格要求

6. 香港法例并没有特别为驾驶商用车辆（包括公共交通工具）的职业司机制订任何体格要求。目前除了专营巴士营办商及电车公司为旗下车长设有恒常及系统性的体格检验机制，其他驾驶商用车辆的职业司机只会在年届 70 岁或以上才需要接受与一般私家车驾驶者相同要求的体格检验。

7. 基于商用车辆的体积较大，并会运载大量货物或乘客，出现交通意外及碰撞时造成的后果可能较严重，更谨慎对待职业司机的身体状况并非无理。本署认为，运输署应借镜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做法，为驾驶商用车辆（尤其是重型商用车辆）的司机制定一套体格检验制度，规定他们在达到指定的年龄后须定期接受体格检验及须符合较严格的健康指标，才可新领或续领相关驾驶执照。

(三) 加强宣传及教育以提醒驾驶人士注意个人身心健康和驾驶能力的变化

8. 本署认为，运输署应继续加强宣传及教育各年龄层的驾驶者须时刻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并提醒他们须顾己及人，及早注意及预防有可能影响驾驶能力的潜在健康风险；鼓励他们透过恒常及针对性的体格检验及早预防 / 医治有可能影响驾驶能力的疾病或身体机能变化。驾驶人士若可采取行动减慢身体机能退化及在患病时适时接受治疗，将有助延长驾龄。

9. 此外，运输署应加强教育驾驶人士须向该署通报健康状况变更的法例规定和重要性。该署亦可参考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做法，向医疗专业人士宣传并寻求协助，透过他们提醒驾驶人士尽早向运输署申报会影响驾驶能力的健康状况。

(四) 探讨便利驾驶商用车辆的职业司机进行体格检验的不同途径

10. 本署认为，要求驾驶商用车辆的职业司机自费接受较频密及严格的体格检验，难免会对他们构成一定的经济负担。然而，假如政府长期为数量庞大的职业司机提供免费体格检验，则会涉及资源及公帑方面的考虑，故亦须仔细研究。因此，运输署应积极探讨便利职业司机进行体格检验的不同方法，例如资助有经济需要的职业司机进行体格检验，以及与卫生署等相关部门探讨有哪些医疗资源适用于相关体格检验。

建议

11. 基于以上所述，申诉专员向运输署提出了四项建议：

- (1) 为申领驾驶执照所需的体格证明订明检验项目，并就此为医疗专业人员提供指引，让他们更有效地评估申领驾驶执照人士的身体状况是否适宜驾驶；
- (2) 为指定年龄的商用车辆司机（尤其是重型车辆司机）制定体格检验制度及订明较严格的体格要求；
- (3) 加强宣传及教育以提醒驾驶人士注意个人身心健康和驾驶能力的变化；以及
- (4) 探讨便利驾驶商用车辆的职业司机进行体格检验的不同途径。

申诉专员公署
2021年11月

公署会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社交媒体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